

公務員事務局就 SKDC(M)文件第 118/12 號的回應

政府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錄取最合適的人員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決策局/部門以公開招聘形式填補空缺時，有關職位的入職條件會列明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專門技能、工作經驗、語文能力和其他特定條件或要求(例如：體能要求)。符合入職資格的申請人，無論是健全人士或殘疾人士，均可申請。

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政府作為僱主，一直以來均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工作。政府一向通過讓殘疾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可與其他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應徵者，無須再經篩選，便會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雖然某一應徵者因殘疾關係，未必勝任同一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但如遴選委員會認為該應徵者是擔任某一職位的合適人選，仍可提出聘用建議。

至於殘疾公務員的統計數字，已載列於《公務員人事資料統計》內，公眾人士可於各大學圖書館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部分香港公共圖書館內的參考圖書館借閱《公務員人事資料統計》的視像光碟。

謝謝貴區議會對政府聘用殘疾人士事宜的關注。